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办券商”）系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瑞格，证券代码：832352，以下简称“ST 瑞格”、“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诉讼执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其中披露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为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为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为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为宁静、被告四为马元元案件情况，根据诉讼请求及依据，判决借款 500 万元本金及约定利息（以 5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原告律师代理费 15 万元、保全担保费 1.5 万元、调解费 24,982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依据法院作出的（2017）沪 0105 执 4050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已经按照司法程序被执行，支付了以上判决中应负担的全部款项。

2、该笔 500 万借款的借款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安徽海宁投资实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投资”），海宁投资于2014年6月26日与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根据主办券商获取的合同显示，2015年10月15日，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静、马元元、海宁投资与浦江正宜签订《补充担保协议》，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海宁投资向浦江正宜50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风险提示

东兴证券作为ST瑞格的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情况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立即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补充信息披露，并于2018年6月15日向安徽证监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现场核查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尽快向关联方追偿款项。截至到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还未向海宁投资追偿相关债务及各项费用。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和处理措施，同时敦促公司尽快处理相关事宜，规范内部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